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

一百零五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週五) 15:00

會議地點：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總經理法勛

出席委員：

李　遠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鄭自隆　　(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

蔡念中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王亞維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左燕妮　　(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

楊秋蘭　　(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

廖重明　　(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

列席人員：

劉孟竹　　(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出席105年臺灣電視公司第一次自律會議。請依議程進行。

三、 討論提綱

1. 新聞部：

105年3月28日國內發生內湖殺童案件，新聞部有以下3個相關事件議題討論，請委員給予指正及建議。

(1)由於內湖殺童案屬於相當罕見之社會案件，手法相當殘忍，媒體均以相當之篇幅報導，本台謹守自律原則，但還是有民眾反映不希望看到此類新聞播出引起模仿效應。請教委員類此新聞之報導準則？

(2)此類新聞播出後有媒體探討精神病患問題，特別是警方發布新聞稿定調嫌犯是精神病患者(思覺失調症)，也引發社會譁然，官方說法引用之準則？

(3)事發後有民眾到警局和地檢署痛毆嫌犯，有學者認為不應該報導此

類新聞，以免誤導觀眾以為動用私刑可被認可，是否追打嫌犯之畫面不應報導？

左委員：相信這則新聞大家都很震撼。今年年初台南大地震許多民眾反映過年都在看地震報導，因此這次案件的新聞篇幅有做調整，但還是有些觀眾去函 NCC 反映(如附件 1)播報次數太多。幾天後陸續發生捷運上有人帶刀等案件，觀眾覺得是媒體曝光太多引發模仿效應。

鄭委員：這個案件在新聞處理上是可以的，因為犯罪手法沒有出現。主要是曝光量的問題，這點還是新聞單位要判斷，無須因為觀眾說什麼就去增加或減少，要回到新聞專業上的考量。建議像這種新聞的處理應該著重在訪問教育專家，或從法律的角度去思考，而不只是帶到事件的本身。第二點探討精神病患(思覺失調症)的問題，文字上不應用精神病，改用醫學上專有名詞。第三點是應該要報導的，最後從法律的觀點加一個平衡。

王委員：面對重大公共議題是沒什麼好迴避的，新聞本來就是要提供警告給觀眾。第一是不要太針對個案描述犯罪行為的細節，第二太過血腥畫面要再處理以免造成更大的驚嚇或是恐懼。第三點跟鄭老師一

樣，最後新聞要做一些補充平衡，不要讓新聞散發血腥的味道。可以理性的檢討防範。台視部份我有看了一下，做得相當節制。

周主席：這些陳情意見是給所有電視台，不單只是台視。

左委員：針對第二題，我們引用了警方給的訊息，警方在第一時間發新聞稿稱他是精神病患(思覺失調症)，站在媒體的立場，對於官方發布的正式新聞稿，我們相信應該是可以被信任的，結果反而造成困擾。

鄭委員：這個判斷並不完全是媒體的責任，我們沒有資格去判斷他是不是精神病患(思覺失調症)。既然官方講是精神病患(思覺失調症)我們就報導，之後有澄清的資訊再來更新。

李委員：他不見得是精神病(思覺失調症)，這樣就把精神病(思覺失調症)汙名化了。之後又傳說他吸毒，最後報導他已經半年沒吸毒了，結果根本不是因為吸毒。所以很悲哀的是大家一直找理由要來解決問題。後來媒體釐清之後，我覺得這不應該責怪家人。家人飽受折磨的情況你很難想像。這件事情出來後，很多人開始討論廢死，出現許多

非理性的爭辯。媒體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吸毒當然不好，但是這件事情跟吸毒並沒有直接關係。

蔡委員：內湖殺童案已經隨著那位小燈泡的追思儀式完成後稍微告一段落，我們現在回頭來看看這整個過程中一些可以省思跟檢討的地方。我也覺得台視播起來算是相當節制。舉日本案例，日本對於血腥甚至於裸屍在河面上，他們畫面上是只拍河流的。儘管一天報好幾次，你會發現他的現場都圍封鎖線，基本上你只會看到辦案人員，記者旁白口述也是相當平和、平緩。當然除了 NHK 以外，還是有些媒體有不同做法。許多新聞台一整天報導下來把觀眾弄得心神不寧，陳情民眾跟 NCC 反映應該是指全部媒體，並不只是針對台視新聞。

左委員：晚上播出時候有做特別處理，但是第一時間要做連線一定會有現場畫面，這是我們需要再把關及改進的地方。

蔡委員：網路上一些媒體真的是很過分，完全沒有打馬賽克。整件事情下來我最欽佩的是小燈泡的父母親，非常的理性。

左委員：家人需要馬賽克嗎?我們第一天有，後來電視學會自律委員會有開一次會，學者表示如果家人是自願出來開記者會是可以不用打馬賽克。

周主席：電視學會自律諮詢委員會開完大家有了一個共識，無線台一起把關。

蔡委員：第二點是由警方發布，那當時播報過程有沒有提說消息來源是警方？

左委員：有說消息來源是由警方提供。

蔡委員：那也是守著我們新聞人的原則，我們尊重這個消息來源。如果直接說對方是精神病患(思覺失調症)卻是在沒有獲得消息來源的情形下才比較需要檢討。

蔡委員：至於第三點，有某位演員直接揮拳過去，他本人也在臉書上承認是他做的，接下來一大群人就在他臉書上按讚，說實在不應該有這種作法。

王委員：全世界目前新聞單位在講自律跟倫理的時候，面對這個狀況大概有三點可以討論。第一點是，新聞部同仁有不一樣的考量，應該要有提報跟諮詢機制。第一線同仁報導到新聞播出的中間過程有沒有人可以諮詢跟檢查？第二點，處理每一個新聞案件完成之後所引起的效應，應該要成為一個案例，提供成為新聞部的自律規範、報導守則。案例的更新和各種不同的說法要排在案例裡面，當作教科書讓大家參考，每一次經驗後會越來越成熟。第三點，教育訓練。新進同仁及舊同仁都會知道這個案例過去是怎麼處理的。三年內這樣的案件是發生多少件？這樣的傳承使每一次學習有價值。

李委員：補充講到汙名化，比如犯罪者被挖出背景是單親家庭，報導出來所有單親家庭都會嚇一跳；或是報導殺人犯是啃老族，那些找不到工作的人又會嚇一跳。媒體有時候帶有偏見的報導，影響力其實很大，不應該輕易地加上這些標籤去傷害別人，要很小心。

左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雖然這件事跟父母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對於犯下這樣的錯誤一定會對他的背景有些描述，並不因為是單親我們才這樣報導。

李委員：有時候是無心會傷到這樣背景的人。

周主席：以後用字要再謹慎一點。

蔡委員：甚至是啃老族被啃的人，其實也心有戚戚焉，很心痛。

周主席：就新聞部第一個案子，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指正?此部分告一段落。新聞部臨時動議一起討論。

2.業務部：

105年2月26日觀眾向NCC反映(如附件2)，本公司2月25日18時39分在臺灣電視台《海賊王》節目播出「全民無雙」20秒手遊廣告，廣告內容並不適合兒童觀賞；對於「全民無雙」廣告內容及播出節目是否適當，請委員給予指正及建議。

廖委員：請委員先看「全民無雙」20秒手遊廣告，共有兩支不同素材穿插輪播。當時審核這兩支廣告影片時，覺得以幽默方式呈現「兄弟

Hold 住」的遊戲精神很有創意，影片也無猥褻不雅的內容。但在接獲觀眾反映之後，還是請客戶提供更換的「全民無雙」廣告素材。

王委員：以廣告影片呈現的方式，小朋友其實是看不懂內容，若有提問時，家長是可以解釋說這是在幫忙沖水。

李委員：早期台灣電影的審查制度，是以三點不露或露兩點作為限制，但如果以露不露點來做區隔，有時候衣服全部穿著卻展現很猥褻動作，是要比露點更不雅，就像很多藝術電影雖有全裸，但畫面一點都不猥褻。我們社會比較保守，對性的議題很隱諱，但都不能談論其實更不好。這支廣告影片呈現的方式，若從感受的觀點來看，影片太暴露或內容猥褻哪個對人的影響嚴重，我個人覺得內容猥褻對人的影響嚴重。

鄭委員：廣告影片製作是可以誇張演出，但是不能引人錯誤遐想，這兩支影片內容就是屬於誇張演出，在真實生活中是不會有這樣子的情節，更不會有人做出這種動作，若以遊戲廣告內容所呈現的意涵評論，其實是可行的廣告創意概念。

四、 臨時動議

左委員：昨天有一則新聞是社會局將嫖妓未成年者直接公布姓名跟照片在社會局網站上，社會局表示這是依據兒少法所做的公布，因此想請問，社會局都已經把嫖妓者姓名照片公開公布了，我們在新聞處理上還需要將嫖妓者馬賽克處理嗎？

李委員：還是回到犯罪的人有沒有人權。

蔡委員：過去歷史上我們都聽過遊街示眾，那是沒有人權可言。

王委員：有些還直接刺青在臉上：我是犯人。

鄭委員：媒體應該要有無罪推定的概念。

左委員：所以這則新聞，我們內部對是否要馬賽克有一些討論，最後還是決定稍微薄馬一下，不過隔天意見箱卻接到觀眾反映(如附件 3)，不應保護犯罪者。

鄭委員：這個是社會局公布的，問題是法院沒有定讞。沒有定讞前應該要無罪推定。如果媒體播出來但最後判決是無罪的，對媒體來說並不好。

王委員：我們快回到原始社會了，鼓勵私刑，嫌犯公開示眾。

鄭委員：應該說我們尊重無罪推定，媒體應該要有立場，媒體不應該進行媒體審判。觀眾希望報紙電視來審判並不適當。

鄭委員：眼睛部分處理一下是可以的。

五、 散會